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TTWY-17030

采购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6
二、	采购文件.....	7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7
6	采购文件的异议.....	8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谈判响应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0	谈判响应函.....	10
★11	谈判响应报价.....	10
12	谈判响应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谈判保证金.....	11
16	谈判响应有效期.....	13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竞争性谈判流程.....	14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14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谈判小组.....	15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15
28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29 真实性审查.....	16
30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17
六、 授予合同.....	17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2 成交通知.....	17
33 签署合同.....	17
34 履约担保.....	17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19
36 成交服务费.....	19
37 发票.....	19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4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5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53

第一篇 采购公告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TWY-17030）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以下履约能力：

1）具有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资格证书；

2）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领取了《信用管理手册》，且备案在有效期内及备案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资质等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20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采购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3）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资格证书[若企业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资格证书因有效期已过但未能领换新证时，需出具发证机关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中须注明原证件可延期使用）]；

4）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信用管理手册》；

5）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相关证明或授权文件，具体为：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①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

文件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

②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60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③购买了采购文件，而不参加谈判响应的供应商，请在谈判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提交响应文件、谈判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1月21日 09：00～ 09：30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7年11月21日 09：30分

(3) 谈判响应及谈判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概不接受。

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tjt.com>）、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weiyecoltd.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二路红锋大厦四楼、五楼

联系人：卢惠绵

电话：0769-2882326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523112

联系人：罗莹莹

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0769-22655918

网址：<http://www.weiyecoltd.com/>

8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采购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本账户仅限于购买采购文件，非谈判保证金账户）

账号：44272301040001052（本账号仅限于购买采购文件，非谈判保证金账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采购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的三年内，不得在采购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谈判响应（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谈判响应均无效。
- 2.4 供应商必须在售卖采购文件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的审查、办理相关部门备案及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
-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谈判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谈判响应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 (2)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供应商应归还采购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谈判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篇 采购公告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在采购文件售卖时间内从采购代理处购买了纸质采购文件，参加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的谈判响应，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谈判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谈判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具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委托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受托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采购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 时间3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时，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必要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响应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响应承诺书；
- (3) 谈判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4) 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企业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资格证书因有效期已过但未能领换新证时，需出具发证机关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中须注明原证件可延期使用）]；
 - 5)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
 - 6)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6)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 (7)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9)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服务实施方案及计划；
- (3) 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 (1) 谈判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 (2)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采购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谈判响应无效，或拒绝接受谈判响应的风险。**

★9.4 供应商严格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且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0 谈判响应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谈判响应函。

★11 谈判响应报价

11.1 谈判响应报价以报服务费的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服务费具体约定见第三篇用户需求。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谈判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

质性响应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11.3 根据合同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本条 11.1 款所报费用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11.4 在合同期间，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6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2 谈判响应报价货币

谈判响应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谈判响应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采购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的要求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5 谈判保证金

-
- 15.1 **供应商谈判响应时须附有谈判保证金，¥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274801040021198
（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以便查询。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帐号予以退还，除非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成交供应商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 在谈判响应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采购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如果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3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谈判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的次日起90日内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谈判响应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谈判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谈判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报价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 (2)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3) 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5 响应文件的拆封前，由供应商代表（第一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五、 竞争性谈判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响应文件的拆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价记录，唱价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拆封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谈判响应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响应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27.1 本项目采取最低价成交法，即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前提下，谈判响应报价（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当相同谈判响应报价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按照27.2条要求确定第一、二成交候选人。

27.2 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有效报价，则由谈判小组主持，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相同的供应商的排名次序。

27.3 谈判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28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8.2 结果公示后，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9-22329605。

29 真实性审查

29.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谈判响应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29.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

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谈判响应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30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除第28、29、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担保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

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4.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供应商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4.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34.5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采购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

保。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帐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帐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谈判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 34.6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采购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供应商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供应商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供应商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 34.7 成交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完采购合同义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的帐户。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服务的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6 成交服务费

-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收取，以合同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3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36.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电汇。
- 36.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36.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
- 2、项目位置：东莞市东城区。
- 3、建设规模：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总长约85.52km(管径DN400-DN1500)，新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3座。
- 4、项目概算：
 - (1) 建安费：64389.42万元（管网部分62014.51万元+泵站部分2374.91万元）；
 - (2) 设备费：已包含在建安费中；
 - (3) 联合试运转：11.17万元（仅泵站部分，截污管网部分无此项）；
 - (4) 设计费用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二、服务范围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的审查、办理相关部门备案及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定额等；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是否达到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要求（包括编制的深度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了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或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 (4) 施工图设计是否执行了相关行业（如节能、消防、环保、抗震、人防、电力、水利等）的有关规定，是否认真落实了与工程勘察或设计单位的协议。
- (5) 就设计的合理性、结构安全可靠性和工程经济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勘察设计的相关资料，对管线路径等施工图设计涉及的全部技术方案进行全面复核分析，对工程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提出详细咨询意见。
- (6)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7) 勘察、设计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依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简述其服务实施方案、成交后服务计划。

2、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降低审查标准，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等处罚。

★4、成交供应商须按以下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图纸审查任务：

自采购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之日开始计算，1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审稿，3个日历日内完成复审稿。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施工图复审时间及因采购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上述审查时限内。另外，本项目采用EPC模式组织建设，为加快项目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计划分段提供，审图单位需配合采购人按进度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分段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5、审查成果

(1)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应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报告；

(2)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报告和书面整改意见。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采购人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采购人同意后交供应商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服务范围进行报价，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89万元。

(2) 报价是指在成交后承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时的收费标准，为包干服务价。报价包括了审查意见书编制直到本项目通过备案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勘察报告审查服务费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服务费；
- 2) 审查过程中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后，需重新审查的费用；
- 3)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人工、交通、食宿、安全及保险、项目税费、合理利润；
- 4) 其他完成具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 5)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不单独计费，包含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中。

(3) 在合同期间，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备案及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成果文件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审查过程中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等重新审查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包干价，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不就该合同项下再行向采购人要求任何费用（其中，勘察审查由供应商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好各项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施工图审查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1.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
- 1.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18号）；
- 1.8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 2.1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定额等；
- 2.2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是否达到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要求（包括编制的深度要求）；
- 2.3施工图设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了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或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 2.4施工图设计是否执行了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是否认真落实了与工程勘察或设计单位的协议；
- 2.5就设计的合理性、结构安全可靠性和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勘察设计的相关资料，对管线路径等施工图设计涉及的全部技术方案进行全面复核分析，对工程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提出详细咨询意见；
- 2.6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2.7 勘察、设计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

3.1 本项目的审查时限自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完成提交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之日开始计算，1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审稿。自收到甲方需重新审查文件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复审稿。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施工图修改时间及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上述审查时限内。另外，本项目采用EPC模式组织建设，为加快项目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计划分段提供，审图单位需配合委托人按进度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并按委托人要求分段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3.2 乙方应当在本条第3.1款的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在审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进行备案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审批时间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时间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立项批文，或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提前开展工程前期服务等批复；	一份	发出工作任务通知后_2_日内	
2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或批文	一份	发出工作任务通知后_2_日内	仅限涉及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提供
3	各专业全套设计图纸	两套	发出工作任务通知后_2_日内	
4	计算书	两套	发出工作任务通知后_2_日内	

第五条 审查成果文件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厅以及东莞市建设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乙方应于收到勘察、设计送审资料后按审查时限的规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并向东莞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审查成果进行备案审批。因委托审查的施工图存在问题必须修改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协调督促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及时进行回复及修改（回复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并将相应的修改图或设计变更一并提交乙方重新审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资料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重新审查，并向东莞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提交

审查成果进行备案审批。重新审查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及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5.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共3份。

5.3本项目审查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备案审批的合格图纸共一式二十套（图纸由设计单位打印，乙方需在合格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在工程建设期，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向乙方要求提交另行加盖与审查合格完全一致的图纸，乙方在此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5.4经审查，施工图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以及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的问题必须进行修改的，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查意见单。

5.5乙方出具的审查意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指施工图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第二部分指除第一部分之外涉及公众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问题，第三部分指施工图存在除第一、二部分之外的其他设计质量问题及建议，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错、漏、碰、缺”问题、设计的技术合理性、经济性以及设计优化等方面的内容。对第一、二部分意见指出的问题，甲方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按约定时限回复及进行相应修改；第三部分意见的“错、漏、碰、缺”问题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修改，合理性问题供甲方及有关勘察设计单位参考，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采纳及要求设计单位修改，如采纳并引起施工图变更的应送乙方重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修改后的资料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查工作，重新审查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第六条 审查合格及不合格处理

6.1修改图或变更设计等反馈文件经乙方审查达到合格要求的，审查合格，按本合同第3.2、5.2、5.3条办理。

6.2甲方将修改图或变更设计等反馈文件经乙方审查后仍未达到合格要求时，乙方负责安排施工图审查协调会，甲方负责召集有关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尽量在协调会中沟通解决施工图文件审查中出现的分歧。乙方组织安排协调会的时间及召开协调会的时间等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间。

第七条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审查费

7.1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审查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审查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审查过程中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等重新审查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审查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就该合同项下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其中，勘察审查由乙方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

7.2在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关的审查时限顺延，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7.3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1) 乙方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出具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取得备案凭证，同时按甲方要求份数在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向甲方移交完所有资料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及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本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提前10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乙方在合同签署前须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8.2履约担保退回：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8.3为取得本合同签署前提交的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延长，该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乙方承担。

8.4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5 在履约担保期限内，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其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审查时间自甲方完成提供勘察、设计文件之日开始计算，甲方未按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乙方可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9.1.2 甲方委托_____作为本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代理人，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负责签发和签收与乙方有关的往来文件资料，并应当及时处理本工程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9.1.3 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要求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该工作量由甲方审查评定为准）进行支付服务费。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9.1.5 在审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承诺的投入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或更换。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指定_____专门负责甲方项目，并组织各专业优秀审查师成立事业组。

9.2.2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在甲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面为甲方提供技术及优化设计咨询、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建筑成本，消除重大设计错误，以提高审查时效、减少改图时间。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对审查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9.2.4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各专业工种的衔接有严重错漏等失察情形，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图审查进度的，仍应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如违反法律法规或各专业工种的衔接出现有错漏等失察情形，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本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实际审查费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9.2.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

使用。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6乙方委派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人员应是经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有资格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审查工程师；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按合同附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审查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审查负责人及审查人员不得更换。

9.2.7审查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9.2.8乙方在进行图审工作时，如需进行现场勘察或其他现场作业时，应向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现场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9在审查过程中，如需审查人员进行相关交底、处理有关审查问题、参与与图审有关的协调会议的，乙方应当如期参加。

9.2.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手续或其它进度拖延1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服务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服务费的，可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未支付审查服务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10.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怠于或消极履行义务或停工、罢工影响施工图审查及整个项目进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足额补足）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图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予以承担。

10.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约定审查费总额的百分之二。乙方延迟交付审查成果达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总额20%的违约金，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部分，不计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

10.4如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没有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或不符合行业施工图审查相关质量及深度要求，则视为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将另择审查单位。

10.5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乙方审查合格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的，乙方应当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对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的20%作为违约金。

10.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足额补足。

10.7若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时，乙方必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应按人民币300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乙方已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批复前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因施工图/勘察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成果文件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甲方违约，向甲方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10.9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对工程规模、工程取消后的服务范围等进行变更，乙方应当遵守执行。若因甲方工程取消建设，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0.10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罚款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11.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3.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性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本市本行业勘察设计审查管理部门提出复审申请，由本市本行业勘察设计审查管理部门组织有审查资格的专家进行复审，并做出复审结论，该复审结论为终审结论。

13.2经勘察设计审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复审，复审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复审费由复审申请单位支付；复审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审费用由乙方支付。复审费用用于支付专家咨询费及复审工作必需的其他费用。

13.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如因甲方的原因需要部分变更后重新审查的，可视工作量以不高于原审查费标准的60%收取审查费，具体收费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3.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费用另议。

13.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设计审查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7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报设计审查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13.8本合同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即自行终止。

13.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投入本合同下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二：编号为TTWY-17030的《采购文件》；

附件三：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入本合同下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技术总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合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谈判响应函

致：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TWY-17030）的谈判响应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谈判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报价信封（_____份）；
- （二）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TTWY-17030的谈判响应；
- （二）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谈判响应报价内；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谈判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或可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没收我方谈判保证金；
- （十）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没收我方谈判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一）若我方成交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二）所有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响应承诺书格式

谈判响应承诺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TWY-17030）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TWY-17030

序号	服务类型	谈判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勘察文件）审查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1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审稿， 3个日历日内完成复审稿。

备注：

- 1、供应商按照填报包干价的形式进行报价。
- 2、在合同期间，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3、以上报价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TWY-17030）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会、代表我公司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响应有关的事宜，我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关于更改采购方式的确认、最终报价的签名等同公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帐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5. 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年限： _____ 年。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签订依据		
2	第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3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		
4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和文件		
5	第五条	审查成果文件		
6	第六条	审查合格及不合格处理		
7	第七条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审查费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6	二、	公证书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保函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采购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条款、保函及附件的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3、采购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复印件（已登记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信用管理手册或登记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建设网信用信息档案中的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前述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或东莞建设网信用信息档案网页的打印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TWY-17030)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TWY-17030)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谈判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谈判响应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_

帐 号：__(必须是谈判响应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省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均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10、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

时间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备注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服务实施方案及计划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	服务范围		
2	三	服务要求		
3	四	商务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用户需求要求，根据上表规定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此表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采购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用户需求书条款的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用户需求书的第一条“项目概述”无需填写偏离表。

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TWY-17030)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成交供应商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TTWY-17030)的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最低价成交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秘书组。其中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推荐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谈判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 5.2.1 谈判小组将集中与每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2.2 谈判小组将逐一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一轮或多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5.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2.4 谈判结束后，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首次报价）。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 5.2.5 对有效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向采购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有效报价，则由谈判小组主持，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相同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排名次序。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响应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指的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采购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

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7.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7.2 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4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7.5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6 谈判响应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谈判响应报价或谈判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7.8 未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有负偏离的;

7.9 未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 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 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 且不可接受, 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9.5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报价, 调整后的谈判响应报

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原则及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比较和评价。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

- 11、谈判小组推荐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最低有效报价，则由谈判小组主持，则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相同的供应商的排名次序。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认定为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六、编写评审报告

- 12、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邀请时间、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 (6) 谈判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3、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谈

判响应报价、评审方式、谈判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由谈判小组组长担任)。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